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4 年 7 月



目錄

I. 調查摘要	1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9
III. 調查報告	
引言	13
回應	14
調查結果	15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160,070 億元）	15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130,780 億元）	17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 114,170 億 元）	18
資產管理業務（ 114,170 億元）	
按資金來源劃分	18
按投資地域劃分	19
按管理地區劃分	19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58,270 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 16,610 億元）	21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27,520 億元）	22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770 億元）	23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4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25



I.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¹、註冊機構²及保險公司³的資產管理活動。

1. 2013 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

- 1.1 截至 2013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⁴達 160,07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按年增長 27.2%。所有類型的基金管理業務活動均錄得整體增幅，而有關的持牌市場參與者數目亦有所上升（第 2 至 3 頁）。
- 1.2 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繼續利用香港作為資產管理的平台，以抓緊區內不斷湧現的機遇，其中內地仍然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比例達到 72% 的歷史性高位（第 4 頁）。
- 1.3 香港持續吸引資產管理專才，以加固香港能成功地作為資產管理樞紐。在 2013 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內的金融專才出現顯著的變化。由一直以來集中從事銷售與市場推廣的工作，越見更多人投身該行業內高價值的環節，例如資產組合管理、研究及交易（第 24 頁）。
- 1.4 香港在產品創新方面的優勢，尤其是其作為內地以外全球主要的人民幣產品提供者的角色，是其基金管理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過去十年，在內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迅速發展，創新產品的數量及類型亦因而有所增長（見第 7 至 8 頁）。
 - (a) 香港致力維持其作為人民幣資產、產品及服務創新及發展中心的主導地位。繼成功發展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RQFII）計劃及產品後，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關及相關部門現正就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展開合作。這將是全球資產管理業界的另一突破，也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及新的資產管理公司數目在 2013 年有所增加，為在香港開通基金互認平台作出部署。
 - (b) 鑑於香港毗鄰內地，及長久以來與內地有著緊密的合作，香港一直是內地相關公司希望踏足國際市場的必然之選。隨著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內地相關金融機構數目持續上升，它們已成為香港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1.5 以香港為基地的資產管理公司不但富有亞洲投資經驗，同時也日益開展在亞洲區外的業務，務求抓緊隨著全球金融環境及投資者需求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機遇。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區以外的資產總值在 2013 年持續上升（第 6 頁）。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2. 截至 2013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達 160,070 億元，創下另一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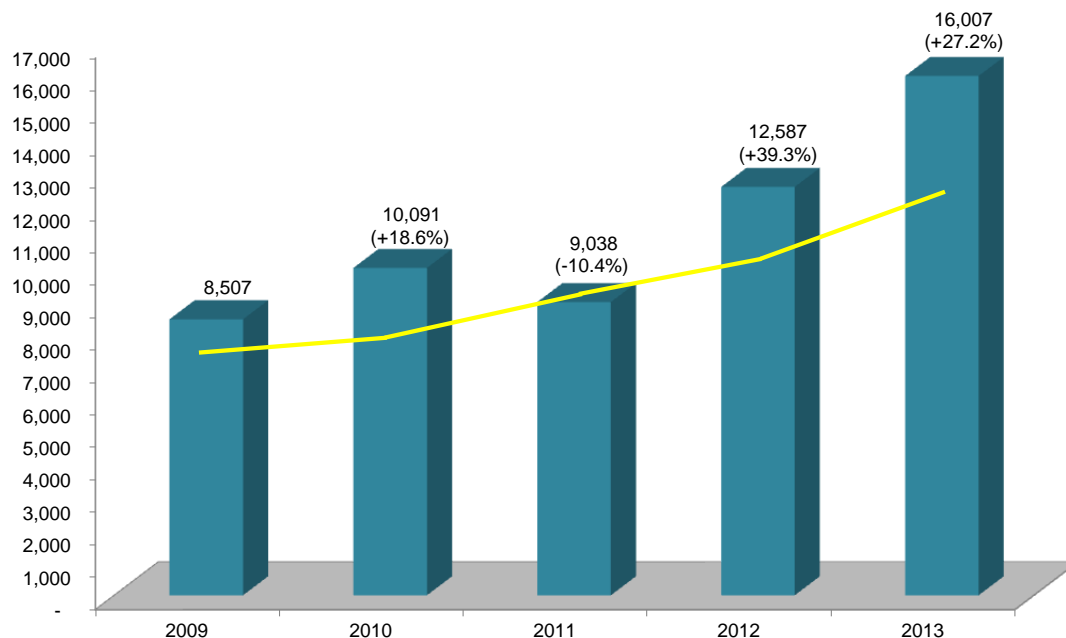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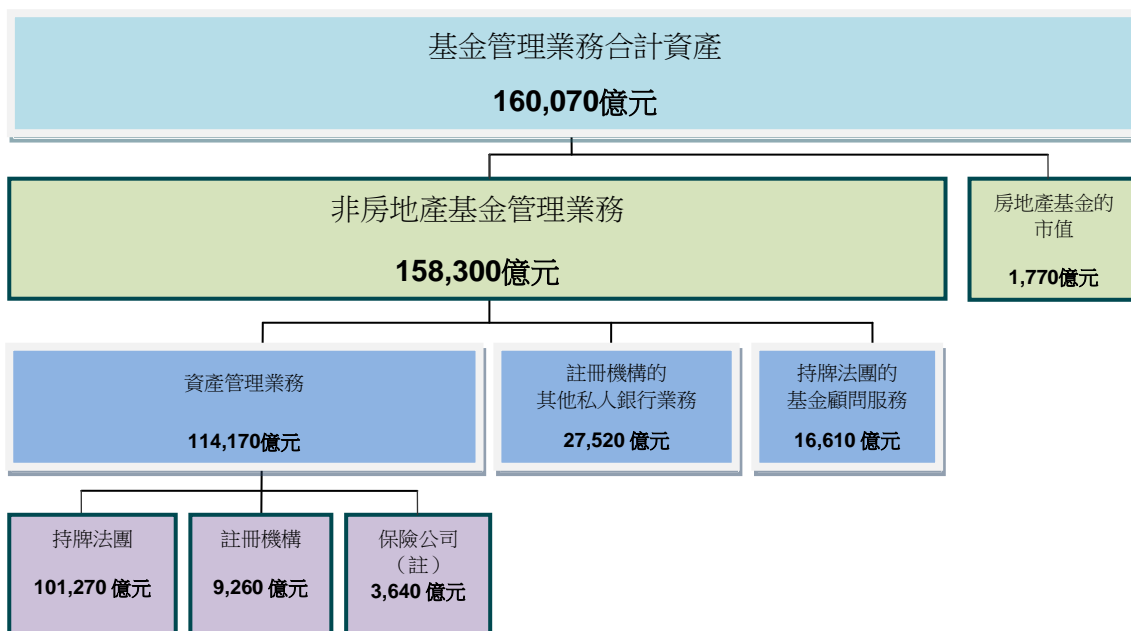


表 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過去三年平均值（以十億元計）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 2.1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在 2013 年持續向上，較 2012 年同期按年上升 27.2%。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在過去三年的平均總值達 125,440 億元。
- 2.2 按業務活動性質劃分：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 2013 年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114,170 億元，按年上升 38.5%。
 - (b)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加 2.7%至 27,520 億元。
 - (c) 基金顧問業務增長 11.6%至 16,610 億元。
- 2.3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 (a) 持牌法團在 2013 年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117,880 億元，按年上升 28.4%。
 - (b)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36,780 億元，增幅為 27.8%。
 - (c) 保險公司呈報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3,640 億元，上升 1.7%。
- 2.4 截至 2013 年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數目，由去年同期的 892 家增加 6.5%至 950 家。截至 2014 年 3 月底進一步增加至 967 家，超越所有其他持牌人類別，包括傳統上最多公司獲發牌的證券交易（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3.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當中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在 2013 年上升至將近 72% 的新高，顯示香港繼續成為國際資金首選的投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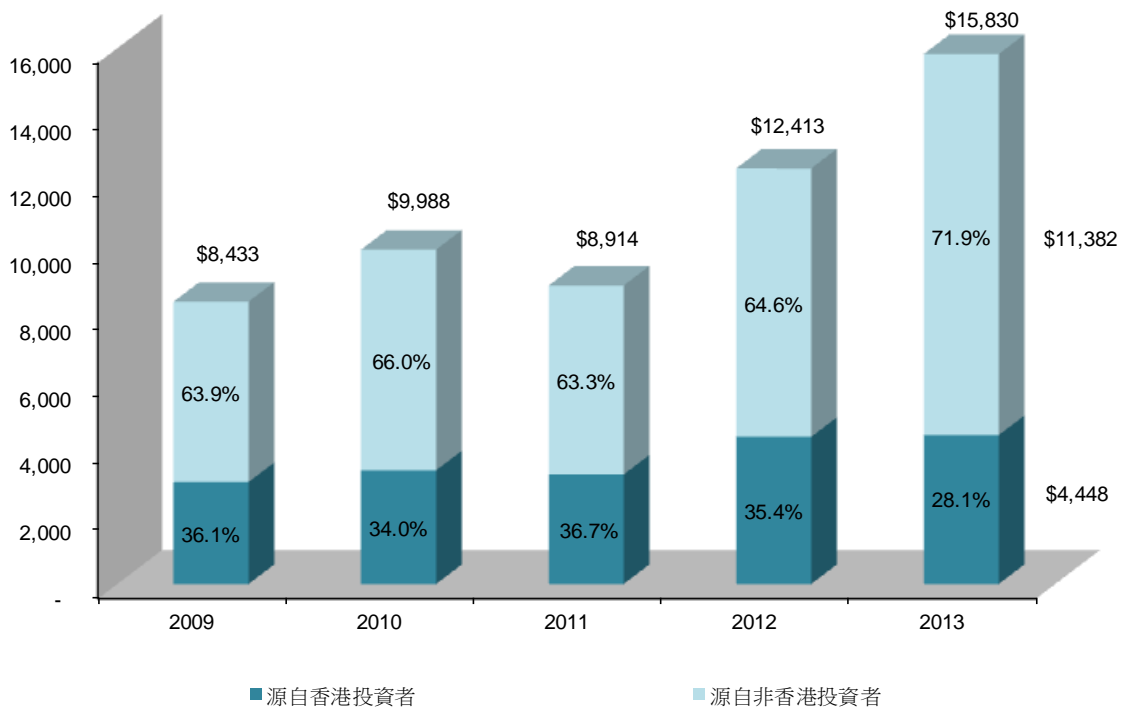


表 2：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 3.1 2013 年，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增長 42% 至 113,820 億元，佔本港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 70%，比過去十年當中任何一年錄得的比例都要高。有能力繼續獲得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是香港市場的一個重要特點，亦鞏固了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3.2 香港多年來對海外投資資金均具有極大的吸引力，這有賴以下多個因素：香港有許多具規模的國際銀行、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與內地有緊密的聯繫；穩固的資訊及交通基礎設施；健全的監管體制；以及擁有專業的人才。為了令海外資金繼續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香港必須透過創新和適應能力，擴大及鞏固其作為領先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角色。



4. 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114,170 億元**，當中有 **51.0%**（即 **58,270 億元**）在香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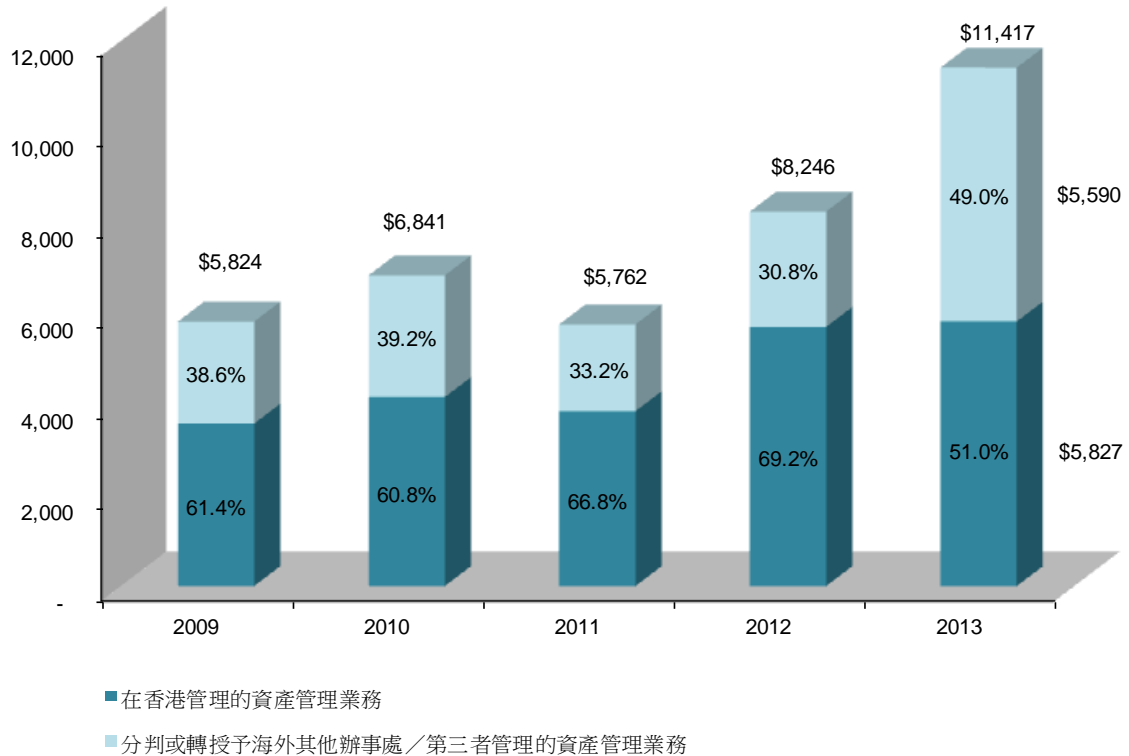


表 3：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 4.1 香港繼續是區內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有利地點。2013 年，在香港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資產總值達到 **58,27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佔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整體資產的 **51%**。
- 4.2 為了滿足國際投資者及日益成熟的本地投資者對投資產品的需求，資產管理行業內具備核心及高價值職能專長的專業人員日漸增加。在全球公認的投資者保障標準的支持下，市場亦日益創新，並因應投資者的投資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提供一系列種類繁多的產品。這些因素有助加強香港為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而開發和管理區域及全球性產品的發展能力。
- 4.3 亞洲（尤其是內地）的經濟增長在區內產生了巨額的儲蓄和財富累積。隨著內地政府持續開放其金融政策，香港在連接投資者與全世界的投資機會方面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5. 2013 年，74.6%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投資於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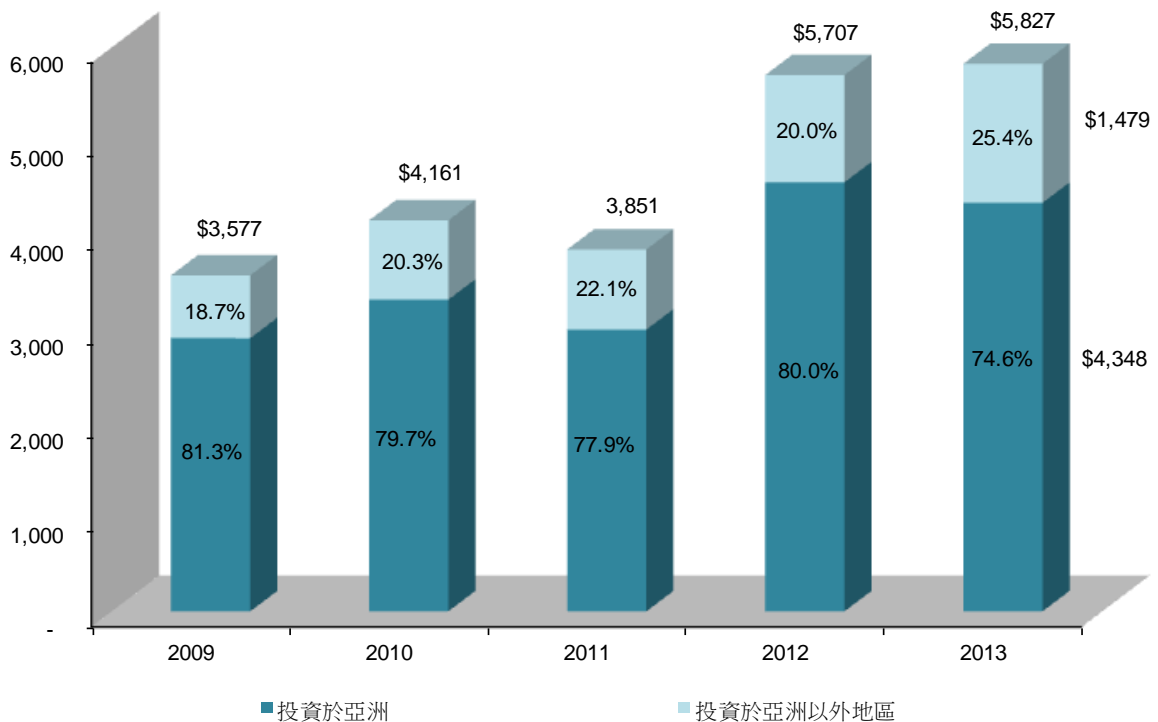


表 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十億元計）

- 5.1 與往年一樣，2013 年期間，大部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均投資於亞洲。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總值為 43,480 億元，當中 29,120 億元投資於香港及內地^o，4,080 億元投資於日本，10,280 億元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市場。在香港及內地的大量投資反映出內地持續向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5.2 值得一提的是，2013 年投資於亞洲以外地區的資產總值由 2012 年的 11,410 億元增長 29.6% 至 14,790 億元。這反映以香港為基地的管理公司不但富有亞洲投資經驗，同時也日益開展在亞洲區外的業務。

^o 未能提供中港兩地更詳細的分項數據。



6.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 6.1 人民幣業務是香港的優勢之一。香港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且長久以來與內地相關部門有著緊密的合作。香港憑藉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經驗和地位，成為與內地市場分享其知識和專長的理想角色。
- 6.2 隨著人民幣逐步國際化，香港繼續充當試驗金融改革新措施的基地。這些努力已取得有目共睹的重大成果：從 2004 年提供人民幣個人銀行服務開始，至 2007 年推出了首隻人民幣離岸債券（或稱點心債券），隨後至 2009 年開展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及至 2011 年推出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及 RQFII 計劃。人民幣的使用率隨著這些措施而不斷提高，使香港成為連接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橋樑，並促進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流通。
- 6.3 香港擁有內地以外最大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池。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底，人民幣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達人民幣 10,530 億元，佔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池的 70%。該資金池支撐及促進進一步開發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和金融產品的需求。

RQFII 計劃

- 6.4 自從 2011 年 12 月推出具重大意義的 RQFII 計劃以來，內地相關部門已多次擴大該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其規模和投資範圍。如今，越來越多香港的市場人士都參與了 RQFII 計劃，而所推出的基金也採用了更創新和多樣化的策略（例如 RQFII 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證監會已認可 39 隻非上市 RQFII 基金（涉及的 RQFII 投資額度達人民幣 427 億元）及 16 隻 RQFII ETF（涉及的 RQFII 投資額度達人民幣 661 億元）。

以人民幣計價的其他零售產品

- 6.5 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是中國內地以外最大的。金管局的資料顯示，點心債券在 2013 年的總發行人量達人民幣 1,166 億元，使截至 2013 年底的未償還點心債券餘額達人民幣 3,100 億元，按年增長 30.7%。市場對香港的點心債券和零售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基金的需求持續。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共有 14 隻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基金和一隻上市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 ETF，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127 億元，較一年前的人民幣 72 億元上升了 76.4%。
- 6.6 以人民幣計價的零售產品種類在 2013 年持續擴充。2013 年，證監會認可首批具備人民幣特點的股票掛鉤投資，並允許首批於香港註冊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發售人民幣股份類別，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限度地以人民幣計價及由證監會持牌法團管理。以港元計價的黃金 ETF 的人民幣交易櫃檯亦於 2013 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雙櫃檯安排而推出。



內地在香港市場的參與日益活躍

6.7 除人民幣投資產品受歡迎外，與內地相關的公司也成為香港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a) 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內地相關金融機構數目持續上升。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共有 82 家內地相關集團（2013 年 5 月：73 家）在香港設立了 222 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2013 年 5 月：196 家）：

- 22 家內地證券公司設立了合共 92 家持牌法團；
- 6 家內地期貨公司設立了合共 10 家持牌法團；
- 20 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合共 20 家持牌法團；
- 8 家內地保險公司設立了合共 11 家持牌法團；及
- 其餘從事不同業務的 26 家內地企業則設立了合共 72 家持牌法團及 17 家註冊機構。

(b) 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的數目，由 2012 年底的 25 家增加至 2013 年底的 28 家。隨著越來越多的內地相關基金集團在香港推出新的零售基金，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數目，由 2012 年底的 161 隻上升至 2013 年底的 194 隻，總資產淨值由 1,357 億元上升至 1,451 億元。

6.8 2013 年，來自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總值為 5,434 億元（或佔總業務的 3.4%），較 2012 年的 4,147 億元增長 31%。

6.9 在香港管理並來自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QDII）的內地資產於 2013 年的總值按年增長 40% 至 1,120 億元。這些 QDII 資產大部分集中投資於亞太地區：約 50% 投資於香港，11% 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市場，而餘下的 39% 則投資於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2013年，證監會與業界合作，通過推出多項便利措施和監管舉措，以維護香港作為全球性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此外，在投資者教育中心（IEC）^Ω的協助下，證監會向廣大投資者強調和解釋多個與資產管理相關的熱門課題和事項，以提升他們的認識和理解。更重要的是，證監會亦進一步推動其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從而維持香港作為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1. 促進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者利益

規管及持續監管投資產品

- 1.1 高效率和有效的認可流程，有利於促進市場發展和擴闊投資者的選擇。證監會定期檢討，並尋求在可行的範圍內改善其流程。
- (a) 為便利管理公司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商分別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高效的合規管理，證監會於2013年6月及2013年11月分別向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商發出通函，當中列載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計劃更改及銷售文件修訂申請的簡化措施。證監會亦發表了一系列的常見問題，並舉辦了一場簡介會，向業界人士就簡化措施的實施進行解釋及提供實用的指引。
 - (b) 為促進更有效率的認可流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向尋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房地產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的申請人發出通函，發表申請有效期政策的修訂，規定由2014年1月1日起，申請有效期會由12個月縮短至六個月。證監會亦於2013年12月更新了有關經修訂的申請有效期政策的一系列常見問題，並於2014年5月舉辦了一場簡介會，向大約110位業界人士就與申請認可相關的披露規定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1.2 房地產基金對香港作為國際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有見及此，證監會一直與業界人士保持定期溝通，以緊貼市場環境變化及令業界人士了解現行的監管制度。2014年1月，證監會就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建議進行公開諮詢，促使房地產基金在以下方面的投資範圍更具靈活性：(i)投資發展中物業或從事物業發展活動及(ii)投資於金融工具。

^Ω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專責向公眾提供金融教育。



- 1.3 在現今持續的低息環境下，越來越多證監會認可基金在推廣材料中以廣告宣傳或推廣定期收益或股息。有見及此，證監會在 2014 年 3 月發表了一系列的常見問題，進一步就刊發推廣材料提供有關指引，目的是協助投資者更清楚地了解這類推廣材料的特點背後的含意。
- 1.4 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落實時間表，證監會於 2014 年 3 月向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發行人發出通函，提醒發行人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業務運作和產品的潛在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執行任何必要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1.5 為了保障投資者及促進香港零售投資產品市場穩健發展，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發出一份通函，闡述對產品提供者在嚴謹的內部產品監管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並提供一系列指引，範圍涵蓋自推出產品至銷售後的整個產品周期。該通函亦提醒產品提供者，他們在產品設計的過程中有責任顧及投資者的利益。
- 1.6 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於 2014 年 6 月在香港合辦了一場伊斯蘭基金研討會，探討香港作為伊斯蘭基金平台的潛力。該研討會吸引了過百名來自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決策機關、監管機構和國際業界的代表參與，並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各參與人士就伊斯蘭基金及伊斯蘭金融交流意見，及探討當中的市場機遇。

投資者教育

1.7 人民幣相關產品

證監會委託投資者教育中心製作於 2013 年 10 月刊發的投資者教育資料，旨在提醒投資者非人民幣為本幣而其相關投資只是有限度或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所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類別所涉及的風險。

證監會亦於 2014 年 2 月聯同投資者教育中心刊發另一份資料，目的是協助投資者了解 RQFII 債券 ETF 的主要特點和風險。

1.8 具有某些特點的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

- (a) 在 2014 年 2 月，告訴投資者如何計算基金的價值。除其他事項外，重點闡釋了基金怎樣計價，以及計算基金的價值時常用的反攤薄措施，包括反攤薄徵費及波動定價；
- (b) 在 2014 年 2 月，協助投資者了解有關投資內地證券的基金因內地資本增值稅而承受的風險；
- (c) 在 2014 年 3 月，提醒投資者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發售的酌情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及



- (d) 因應 2014 年 6 月推出首隻證監會認可的伊斯蘭平衡基金，向投資者解釋有關伊斯蘭基金的主要特點。該伊斯蘭基金根據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監會於 2009 年簽訂的互認協議獲得認可。

1.9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委託投資者教育中心解釋人民幣計價紙黃金計劃的主要特點和風險。有關的投資者教育資料已於 2013 年 6 月在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上刊載。

證監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辦了一個合適的投資者教育活動，並聯手製作相關資料，藉以提升（除其他事項外）投資者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中介人的酬勞，以及與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有關的新規管措施的認知。上述投資者教育活動及相關材料已於 2013 年 6 月／7 月推出。

2. 市場機遇與挑戰

2.1 內地和其他亞洲地區的財富及外匯儲備持續增加，帶動了對世界級資產管理服務的殷切需求。為抓緊這些機遇及滿足投資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行為，香港須發展為更全面的基金管理中心，不單作為基金註冊地，還要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行政和附屬服務。要達成此目標，證監會一直積極參與制訂不同的政策措施：

- (a) 證監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就正式推出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作好準備。此舉將進一步擴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基金管理的資產增加，能促進從事產品開發、投資管理、基金分銷及出售等附屬專業服務的發展。
- (b) 隨著基金業使用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情況越趨普及，證監會繼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及就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提供技術支援，藉以為市場提供另一個選擇，吸引基金來港註冊成立。
- (c) 在促進香港 ETF 的發展、管理和買賣方面，證監會繼續就落實豁免所有 ETF 交易印花稅的建議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支援。此舉有利於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既能為市場從業人士及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業務，同時亦能為投資者引入範圍更廣的投資產品。



- 2.2 為了確保香港的法律及規管制度穩健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各類基金管理業務成立地的地位，證監會深切明白，與其他本地與海外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及與市場參與者保持定期溝通的重要性：
- (a) 證監會繼續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政策委員會和專責小組內擔當積極及領導角色，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
 - (b) 鑑於全球在規管方面的發展及挑戰不斷演變，證監會積極監察這些演變對香港基金管理業的潛在影響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與託管人職能有關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 經修訂的 V 指令》（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 amended V Directive）。
 - (c) 與此同時，證監會繼續監察全球經濟狀況及新的市場發展對香港市場的影響，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買債計劃，及在本地出現的新發展，包括與證券有關的眾籌活動。
 - (d) 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尤其是熱門議題，亦致力採取更積極的方針與市場參與者合作，藉以提高對廣大投資者的保障。



III. 調查報告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¹）；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²），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他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回應

一般情況

4. 參與問卷調查的商號共有 555 家，包括 488 家持牌法團、47 家註冊機構及 20 家保險公司，他們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持牌法團

5. 上述 488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16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55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17
	<hr/>
	488

註冊機構

6. 至於 47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5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20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22
	<hr/>
	47

保險公司

7. 是次調查共有 20 家保險公司參與，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60,070 億元）

8.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 2013 年底按年增長 27.2% 至 160,07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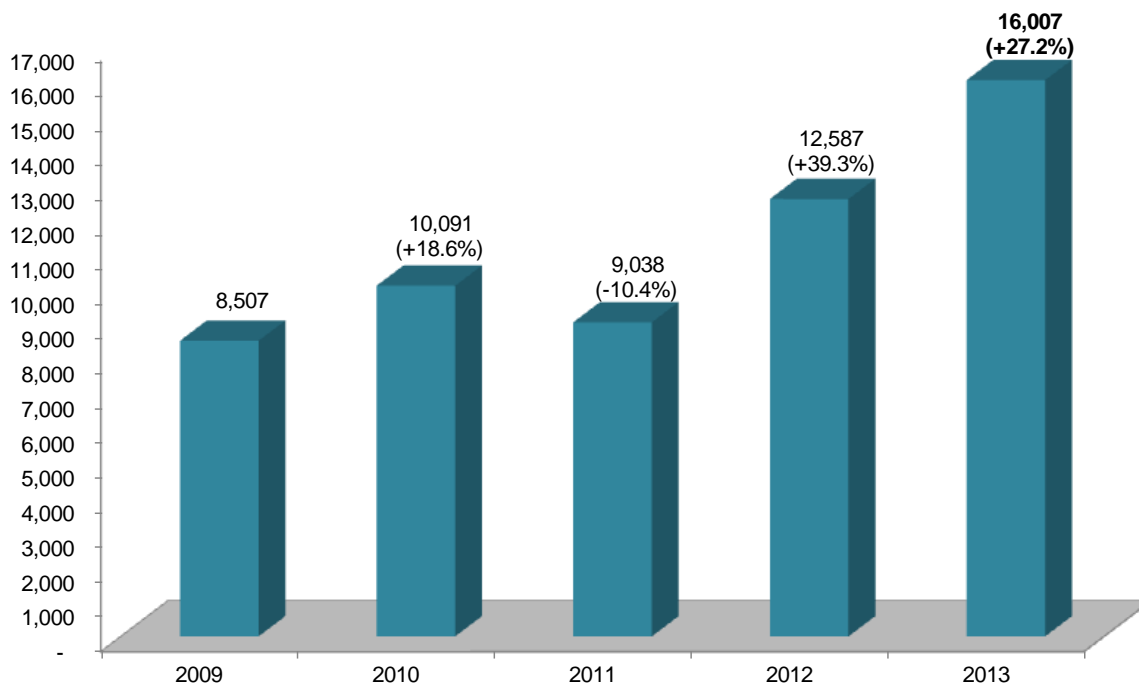


表 5：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9.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析如下：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10,127	926	364	11,417
基金顧問業務	1,661	-	-	1,661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2,752	-	2,752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11,788	3,678	364	15,830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77	-	-	177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11,965	3,678	364	16,007

有關 2013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5 頁的附錄。



10. 根據持牌法團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底，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年增長 28.4%至 117,880 億元。有關增長主要因為 2013 年不少市場參與者在香港建立或擴大其業務，進行資產管理及／或基金顧問活動。此外，部分回應者呈報他們在 2013 年將其投資組合管理的業務由海外遷移至香港，並同時從現有及新客戶錄得新的資金流入。
11. 根據註冊機構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底，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年上升 27.8%至 36,780 億元。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帶來了新的資金及業務擴充。若干大型跨國銀行或其香港分行呈報，他們在 2013 年擴大了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服務。
12. 截至 2013 年底，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額為 3,640 億元，按年上升 1.7%，其主要原因是保險公司在年內錄得正常業務增長。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130,78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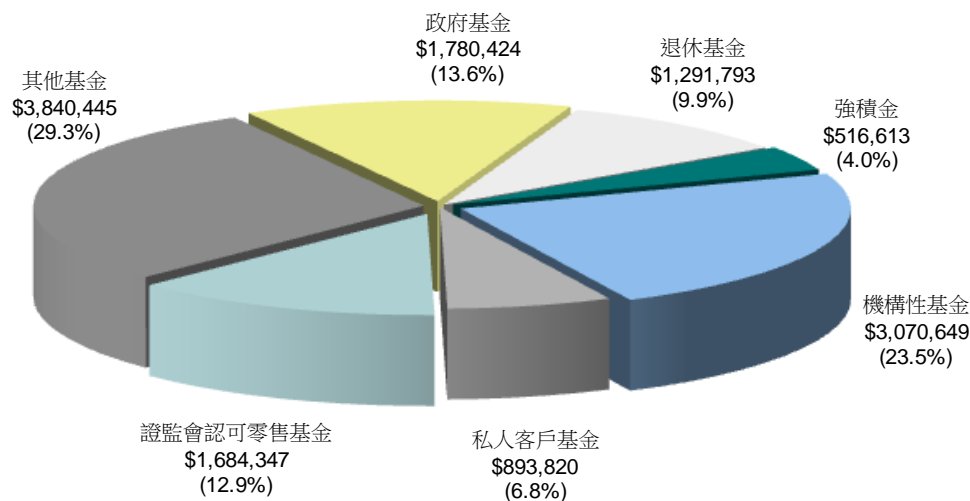


表 6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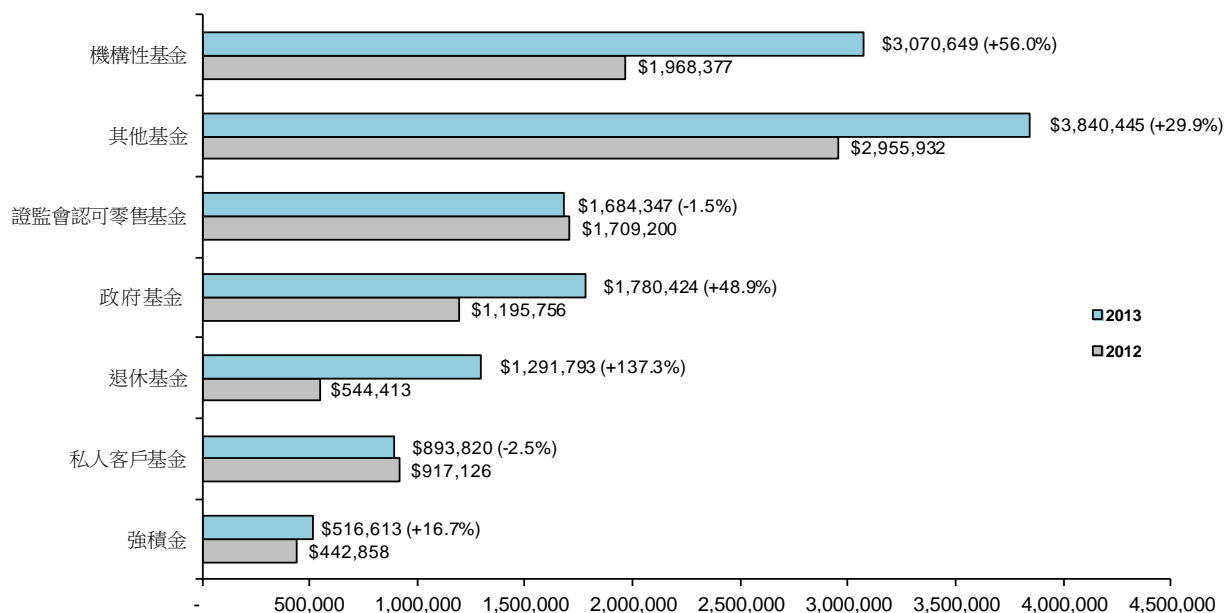


表 6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3 年與 2012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3. 機構性基金及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按年計算分別大幅上升 56%及 29.9%，合共佔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值超過 50%。某些回應者（尤其是許多新的市場參與者）呈報，他們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大部分提供予機構性基金、海外零售基金及一些退休基金。
14. 儘管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資產總值在 2013 年輕微下跌 1.5%，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證監會認可基金在 2013 年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總零售額錄得 711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較 2012 年的 549 億美元上升 29.5%。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觀察到，儘管在 2013 年初曾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基金的銷售額經歷兩年的高速增長後，在 2013 年下半年已有所放緩。總零售額及淨零售額在過去三年的平均總值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分別增長 34.9%及 15.5%。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114,170 億元）

15. 截至 2013 年底，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值為 114,170 億元，較 2012 年底的 82,460 億元增加 38.5%。各個界別市場參與者的資產管理業務均錄得整體增長，當中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更增加 24,370 億元至 101,270 億元。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按年上升 7,280 億元，而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亦按年增長 60 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114,170 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2,411,782 (23.8%)	345,454 (37.3%)	301,084 (82.7%)	3,058,320 (26.8%)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7,715,211 (76.2%)	580,388 (62.7%)	62,843 (17.3%)	8,358,442 (73.2%)
總計 (100%)	10,126,993 (100%)	925,842 (100%)	363,927 (100%)	11,416,762 (100%)

16.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過 70%的資金源自非香港投資者，比例超逾過去十年。按總值計算，海外投資者的資金在 2013 年上升 58.4%至 83,580 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114,17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2,007,595 (19.8%)	378,216 (40.9%)	60,857 (16.7%)	2,446,668 (21.4%)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8,119,398 (80.2%)	547,626 (59.1%)	303,070 (83.3%)	8,970,094 (78.6%)
總計 (100%)	10,126,993 (100%)	925,842 (100%)	363,927 (100%)	11,416,762 (100%)

17. 2013 年投資於香港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整體超過 20%。按總值計算，2013 年投資於香港的資產下跌 12.2%至 24,470 億元。鑑於主要海外市場的表現超越預期，較多資金亦相對地投資於這些市場。

資產管理業務（114,170 億元）：按管理地區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在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見表 7A 及 7B)	5,108,421 (50.4%)	642,011 (69.3%)	77,028 (21.2%)	5,827,460 (51.0%)
在海外管理 ⁵ (佔總數百分比)	5,018,572 (49.6%)	283,831 (30.7%)	286,899 (78.8%)	5,589,302 (49.0%)
總計 (100%)	10,126,993 (100%)	925,842 (100%)	363,927 (100%)	11,416,762 (100%)

18. 2013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的 51.0%。按總值計算，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微升 2.1%至 58,27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58,270 億元）－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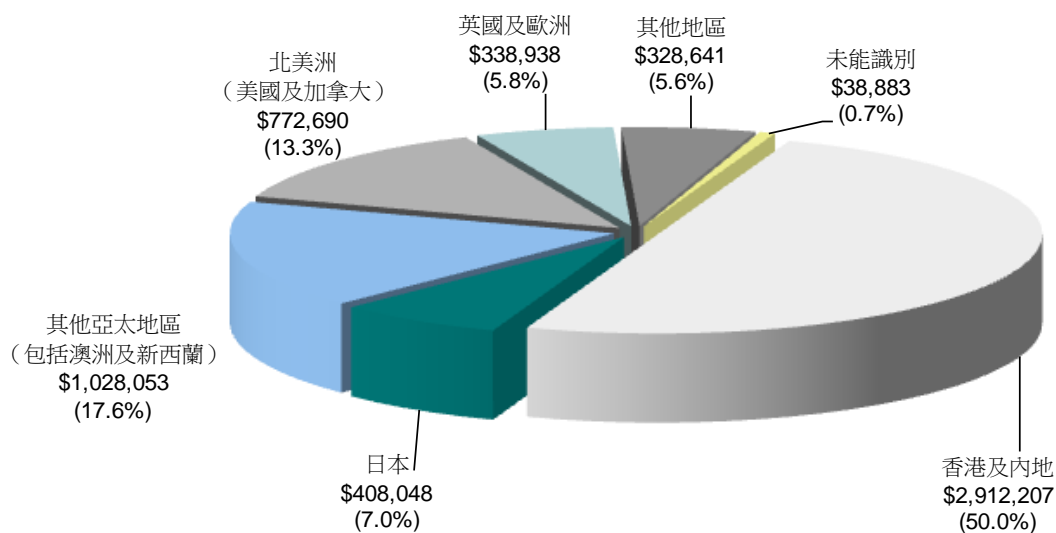


表 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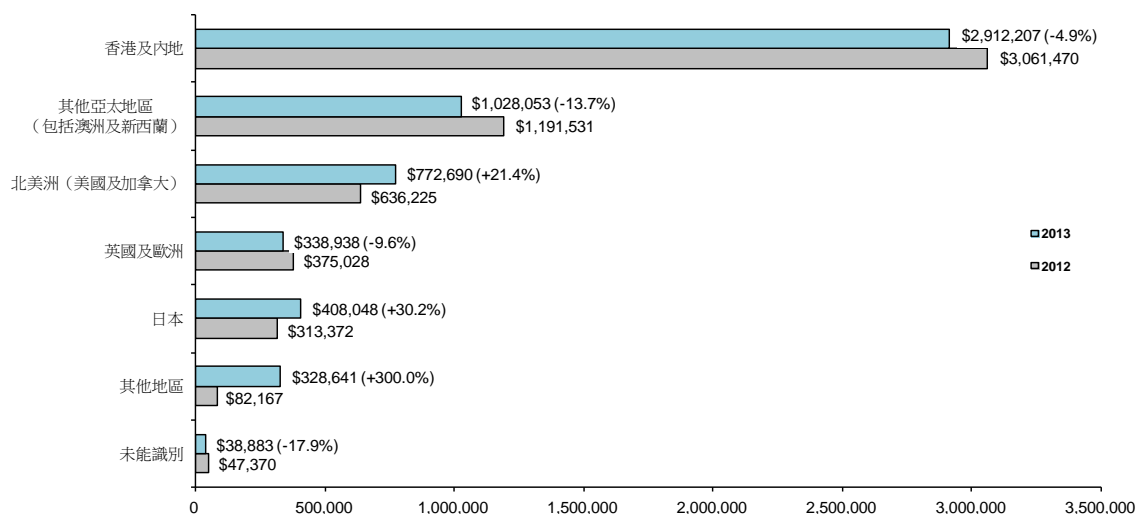


表 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3 年與 2012 年比較 (以百萬元計)

19. 儘管香港及內地市場在 2013 年的表現相對疲弱，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香港及內地仍然是主要的投資地區，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50.0%。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16,6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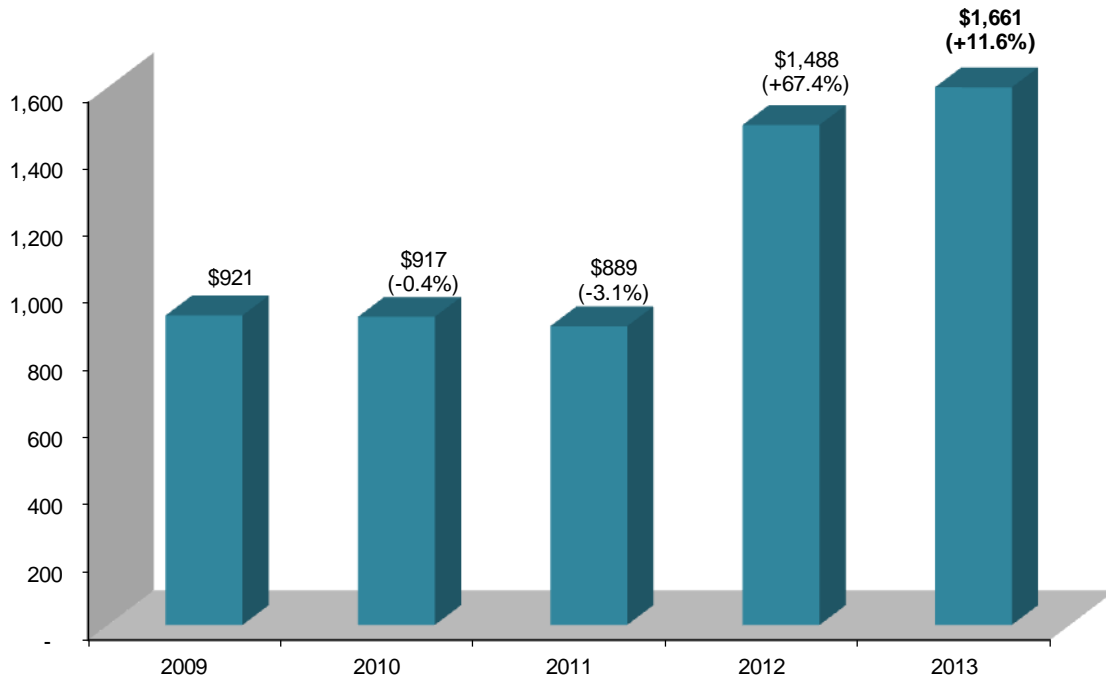


表 8：基金顧問業務（以十億元計）

20. 2013 年，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增長 11.6% 至 16,610 億元。新的及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均對有關增長作出貢獻。許多回應者呈報，他們將業務遷移至香港或擴大香港業務，因而帶來新的資金及客戶授權範圍。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顧問業務佔總額 91.7%（2012 年為 91.7%）或 15,230 億元，其餘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21. 基金顧問業務中源自海外的資產佔 88.9%，比例與往年相若（2012 年為 87.6%）。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14,760 億元，較 2012 年的 13,030 億元上升 13.3%。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27,5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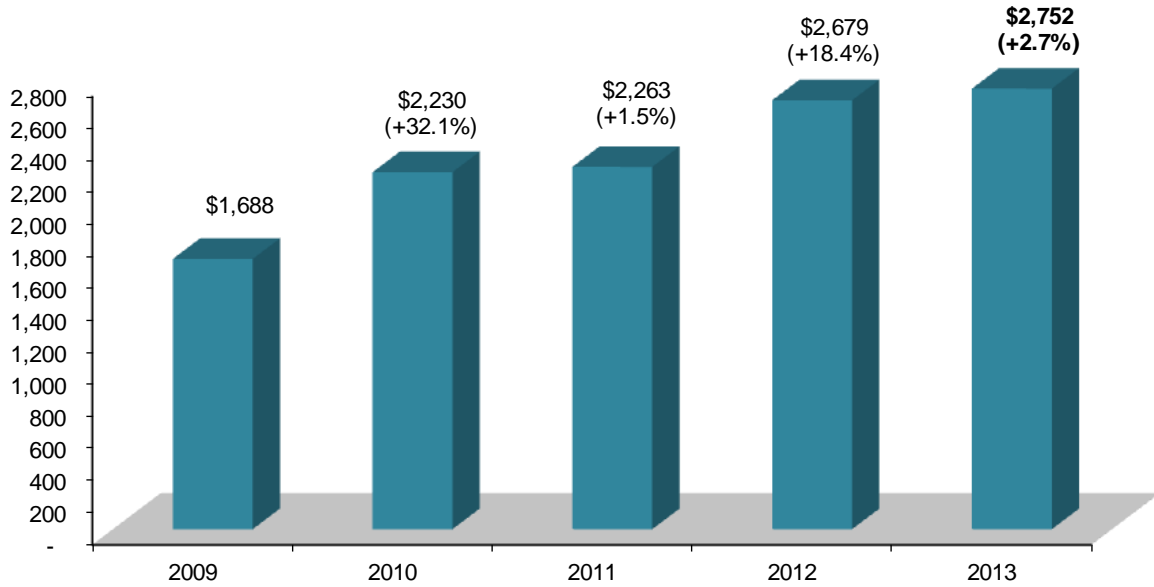


表 9：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以十億元計）

22.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在 2013 年輕微上升 2.7% 至 27,520 億元。有關升幅主要是因為受主要環球市場表現不俗導致資產升值，以及部分跨國銀行大力進行市場推廣，以擴充其私人銀行業務和吸引新客戶，從而捕捉區內不斷增長的財富。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1,770 億元）

23. 2013 年，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繼續擴大。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由 2012 年底的 1,740 億元增至 2013 年底的 1,770 億元，增長約 1.7%。
24. 年內上市的認可房地產基金有兩隻：全球首隻內地酒店房地產基金，以及一隻可為投資者帶來投資北京甲級寫字樓的機會的房地產基金。另外，多隻上市房地產基金亦在 2013 年進行多項重大收購，總代價接近人民幣 100 億元。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總數：31,83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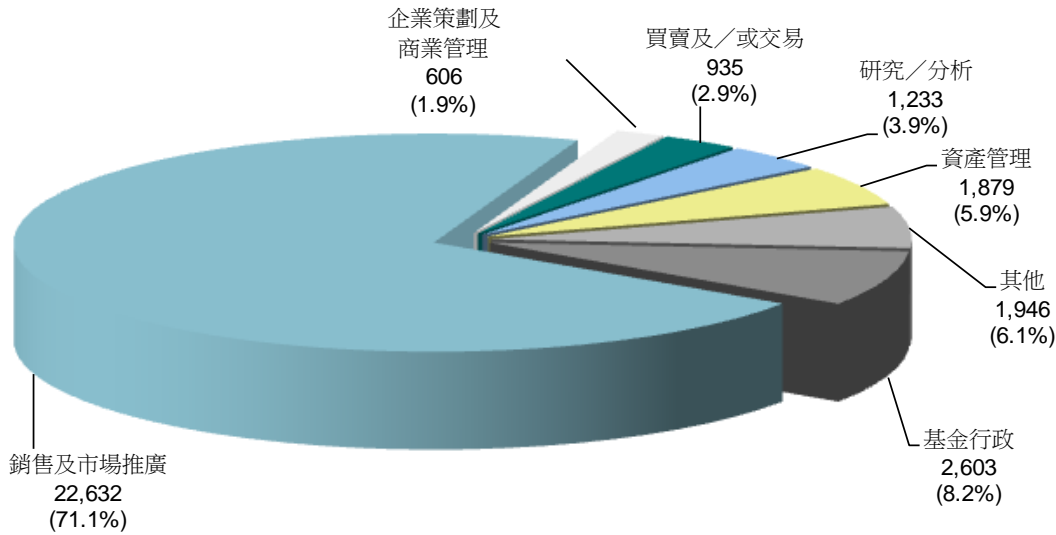


表 10A：基金管理業從業員 — 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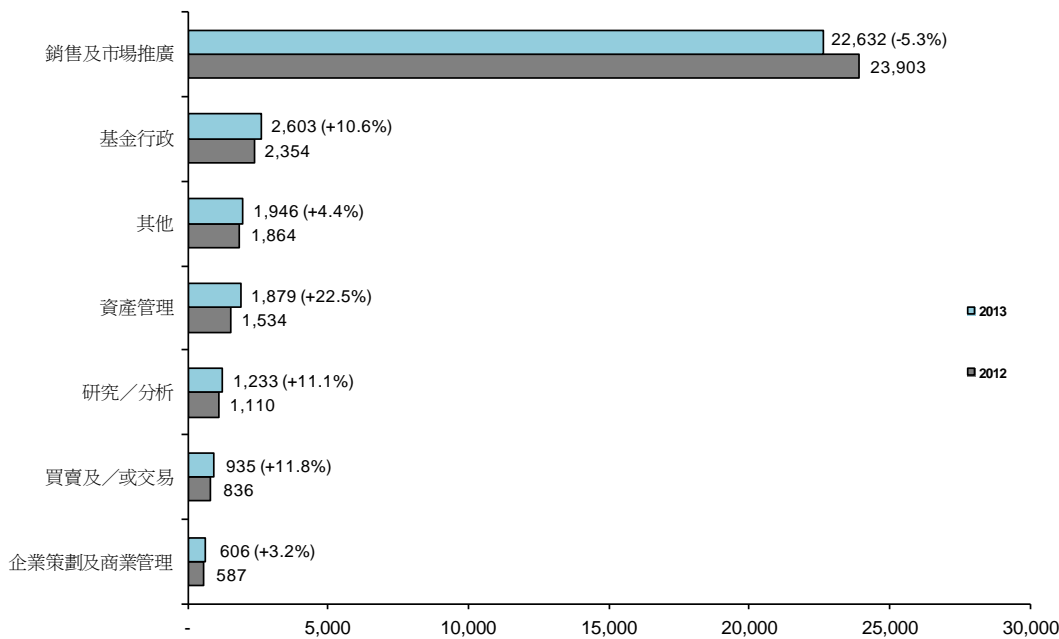


表 10B：基金管理業從業員 — 按職能劃分
2013 年與 2012 年比較

25. 基金管理業的僱員總數由 2012 年的 32,188 人輕微下跌至 2013 年的 31,384 人。有關跌幅主要是保險公司內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僱員人數下跌所致；而從事其他職能，特別是在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內從事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職能的僱員人數錄得增長，並抵銷了大部分跌幅。以上趨勢反映金融專才轉為具備多元技能，以投身業內的其他職能。



附錄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10,126,993	925,842	363,927	11,416,762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5,018,357	638,913	77,028	5,734,298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5,108,636	286,929	286,899	5,682,464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90,064	3,098	-	93,162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5,018,572	283,831	286,899	5,589,30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5,108,421	642,011	77,028	5,827,460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1,661,329	-	-	1,661,329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1,523,208	-	-	1,523,208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138,121	-	-	138,121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708	-	-	708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137,413	-	-	137,413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1,523,916	-	-	1,523,916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2,751,821	-	2,751,821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市值	177,311	-	-	177,311



註釋

-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⁴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⁵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分判或轉授予海外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值。